

一般公告/農藥標準



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草案

發文機關: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303066號

發文日期: 2024.12.13 生效日: 草案, 擬訂中

針對進口農產品,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,為國民飲食需求,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參酌國際間標準,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,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,讓農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。

重點 簡述

- 一. 增修訂阿納寧等32種農藥於100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、刪除二·四地等2 種農藥6項殘留容許量,以及增列「普硫松」為公告禁用農藥。
- 大豆(特安勃≦0.2 ppm)、玉米(特安勃≦0.02 ppm)、大麥(護汰芬≦1.0 ppm)
- 二. 前述增修訂殘留容許量,包含進口容許量7種農藥20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- 三. 國內登記案10種農藥62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- 四. 配合檢驗方法修正16種農藥18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
本草案預告評論期60日,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

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853